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智数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完成暨
相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

股东吴宏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吴宏亮先生的通知，吴宏亮先生持有的公司2,250万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孙群峰先生名下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非交易过户情况概述

2025年9月4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宏亮先生与孙群峰先生签署了《质押股票处置协议》，吴宏亮先生将其持有的2,250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58%，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，以8.13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孙群峰先生，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5%以上股东签署<质押股票处置协议>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二、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接到吴宏亮先生通知，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9月5日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孙群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完成后，孙群峰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非交易过户前				本次非交易过户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拥有股份 表决权数量 (股)	拥有股份 表决权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拥有股份 表决权数量 (股)	拥有股份 表决权比例 (%)
吴宏亮	66,801,311	14.8321	5,305,376	1.1780	44,301,311	9.8364	0	0
孙群峰	0	0	0	0	22,500,000	4.9958	22,500,000	4.9958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本次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吴宏亮	否	22,500,000	33.6820	4.9958	2022-08-11	2025-09-05	孙群峰
合计	——	22,500,000	33.6820	4.9958	——	——	——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宏亮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宏亮	44,301,311	9.8364	66,801,311	44,301,311	100.00	9.8364	0	0	0	0
合计	44,301,311	9.8364	66,801,311	44,301,311	100.00	9.8364	0	0	0	0

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非交易过户前				本次非交易过户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拥有股份表决权数量 (股)	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拥有股份表决权数量 (股)	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(%)
浙江易通传媒投资	108,486,875	24.0877	169,982,810	37.7419	108,486,875	24.0877	152,788,186	33.9241

有限公司								
吴宏亮	66,801,311	14.8321	5,305,376	1.1780	44,301,311	9.8364	0	0

上述股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浙江易通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吴宏亮）》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均为 2022 年 8 月提供质押担保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孙群峰先生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8 日